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時召開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地點在中國南京馬群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藉以考慮及投票表決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之下列決議案。會議以現場投票表決的方式舉行，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審計師及見證律師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普通決議案**

「批准本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期限三年以內，並授權楊根林董事及錢永祥董事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1年9月2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所發布公告。

另由於本公司H股股東的出席會議及登記辦法需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在香港另行公告並寄發通函，詳見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京2011年9月20日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於2011年10月10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
- (2) 本公司將於2011年10月10日至2011年11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10月7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填寫本公司2011年9月20日通函所附之股東回執並於2011年10月20日前將股東回執寄回本公司。詳情見股東回執及其說明。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投票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投票委託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回。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和投票委託代理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委託代理書將寄發予各股東。
- (5) 大會會期半天，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6) 聯繫地址：中國南京馬群大道6號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210049  
電話：8625-84362700轉301835、301836、301837  
傳真：8625-84466643, 8625-84207788
- (7) 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錢永祥、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鄭張永珍、方鏗、范從來\*、陳冬華\*、許長新\*、高波\*

\* 獨立非執行董事